

系所別	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(可選擇志願)		
組別	六組至多選擇二個志願		
所組代碼	512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158	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報考者須為工、理、農、電資、電機、管理學院與機械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(含應屆)生。		
報名審查資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(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六) 三、名次證明書(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七) 四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各1000字以內)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、至少兩封推薦函(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,內容不拘格式。)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10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口試	佔總成績比例	0%
		參加資格	
		口試日期地點	
	其他規定	佔總成績比例	0%
一、本系分六組： 1、固體力學組(志願代碼5121)：招生名額31名，2、設計組(志願代碼5122)：招生名額31名， 3、製造組(志願代碼5123)：招生名額31名，4、流體力學組(志願代碼5124)：招生名額15名， 5、熱學組(志願代碼5125)：招生名額15名，6、系統控制組(志願代碼5126)：招生名額35名。 二、考生可就本系六組中，至多選擇二個志願組別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。各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，僅以選擇該組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。 三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項目，依「志願順序」擇定「志願代碼」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四、報名期間，務須同時至機械系網站【 http://www.me.ntu.edu.tw/main.php 】填寫資料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詳實填寫。 五、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 六、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，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(成績單)。 七、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，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，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。			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2733		